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修订稿）

西校〔2012〕384 号

为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特修订原《西南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工作办法》。

一、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检查督导和咨询参谋机构，在校长的领导下对学校的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审议、指导，多渠道快速反馈教学工作信息，强化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调控职能，保证有关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由校长聘任，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成员一般为 20-30 名，聘请长期从事教学工作，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熟悉教学改革动态和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工作认真负责、能力强的我校在任教师担任。根据实际需要，可聘请部分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担任专职督导委员。督导委员选聘由学院（部）推荐，教务处提名，校长批准，学校颁发聘书，每届任期 2 年，根据实际情况，可连聘连任。

三、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学评估科。

四、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对学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分析研究和评估。

（二）对学科、专业、课程和教材的建设方案和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检查并提出建议。

（三）督导委员深入教学第一线，每学期至少听课 30 学时，课后与任课教师就课堂教学内容和方式进行交流。并在督促教师遵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帮助教师提高教学水平、促进教风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应有作用。

（四）检查教学各环节的执行情况，广泛收集师生对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反映和汇报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检查校、院（部）两级教学管理部门对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学规章制度等教学文件的执行情况。

（六）参加各类教学评奖、评优、评估等活动，参与教师晋升职称、非教学人员转教师、新进教学人员的教学考核。

（七）督导委员每月将听课记录送交教务处，以便汇总听课信息和建议，反馈给有关部门和学院（部）。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教务处和有关院（系）反馈信息；每学期召开 1 次督导委员总结会，交流和探讨督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每学期完成 1 份督导报告，提出完善本科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提供决策参考。

五、学校设立专项经费，保证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正常开展工作。每年根据本

科教学督导委员会委员完成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计入相应的教学工作量或给予相应补贴。

六、各学院对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要给予支持、配合，对督导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要认真听取并加以研究、改进。

七、各学院（部）参照本办法成立院（部）级教学督导组，开展本单位的教学督导工作并接受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的工作指导和检查。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2 年 11 月 5 日